附件6

体能测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1.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和体能测评（以下简称“体测”）要求，诚信体测，如7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高中低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2.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

3.考生在海南省人民警察高级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警校”）门口集合时须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除身份核验、体能测评准备活动和体能测评过程中需摘下口罩外，其他时间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

4.考生进入警校须扫地点码、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供工作人员核验。

5.考生必须经过测温方可进入警校，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进入，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6.考生排队接受体温测量、身份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及核酸阴性报告核查时应保持间隔不小于1米的距离。

    7.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转绿码。健康码不为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警校参加体测。

   （2）所有考生进入警校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及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自备）且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色、体温低于37.3℃及低风险地区考生体测前24小时内至少1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如无法确定采样时间，则以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往前推6个小时为准）方可入校参加体测。

（3）考生在警校门口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参加体测。

（4）体测前7天内有涉疫区（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最新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按照海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实施管控。

（5）在体测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工作人员。体测期间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体测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场体测，待其他健康考生体测结束后单独组织体测。

**8.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体测**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不按要求提供体测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3）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4）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灰码的考生；

（5）体测前7天内有国内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仍处于管控期内或是居家健康监测期未满的；

（6）体测前10天内有境外及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旅居史的；

（7）进入警校时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专家研判不可以参加体测的；

（8）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为不可以参加体测的。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将适时根据海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新要求，及时做出相应的动态调整。请各考生随时关注群内通知。**